

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8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(請假)、王榮璋、田秋堇、紀惠容、
葉大華、高涌誠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

列席人員：秘書長朱富美、執行秘書蘇瑞慧、副執行秘書
陳先成、簡任秘書許傳盛、組長邱秀蘭、王耀
慶、邱月雲、專門委員林瑋浩、林炎銘、林青璇、
李介媚、秘書張蓓詠、劉芳如、岳彩琨、伍亮羽、
專員莫惠芬、丁正芬、徐朗傑、約聘專員陳怡文
(小美)、邱元貞、黃吉伶、陳怡文、魏鈞培、
科員呂建宏、委員助理鄭妙音、李嘉容、林佳緣

主席：陳菊

紀錄：陳昊

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有關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移來蘇麗瓊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紀惠容委員調查「近兩年發生多起長期照顧者不堪照顧壓力，而殺害被照顧者案件，究各案發生有無申請使用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資源，抑或長照資源未能落實減輕照

顧壓力所致等情案」報告之調查意見(111社調0031)，移請本會參酌1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，後續結合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權利平衡之議題研擬後續作法。

- 四、有關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移來趙永清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蘇麗瓊委員調查「據訴，新北市中和區2歲男童恩恩於111年4月14日罹新冠肺炎，疑因協調聯繫機制失靈，肇致家屬多次致電防疫專線1922、119、中和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消防局請求儘速協助送醫未果，直至81分鐘後，救護車始到場協助緊急送醫，造成男童疑因延誤送醫致死之憾事發生等情(111社調0034)」之調查意見，移送本會參處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

(一)准予備查，有關考量兒童特殊性及健康維護之調查意見，納入撰寫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議題之參考；另針對保障獲取資訊權利之調查意見，納入撰寫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議題之參考。

(二)另請更新本會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補充教材案例。

- 五、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移來王幼玲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王美玉委員調查「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社區融合及自立生活案」之調查意見(112社調0001)，移請本會參處1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鑒於現階段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所需社區支持資源及安置資源不足，又涉及跨機關權責，併同「德芳教養院案」及「重度精神障礙者安置共生家園案」與行政院相關機關，就身心障礙

者議題進行協作。

六、有關本會與大學合作辦理「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」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。

七、本會「赴日本專案訪察精神障礙觸法者多元處遇法制及實務計畫」出國報告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本案依政府資訊、個資等相關規定，經適當遮隱後上網公布。

八、有關本會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田秋堃委員提案：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，擬辦理「CRC 校園禁止一切形式暴力研討會」，探討師對生身心暴力所造成之影響，以及後續國家人權委員會可推動修法之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「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落實作業規範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散會：下午 15 時 25 分

主席：陳 菊